



管 理 程 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文 号：民航规〔XXX〕XX号

编 号：AP-158-CA-XXX-XX

下发日期：202X 年 X 月 X 日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编制及申请	2
第三章	委托及评审	3
第四章	审批	8
第五章	附则	8
附录1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报批流程图	9
附录2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签字盖章页样式	10
附录3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申请书样式	11
附录4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报审版）完整性审核内容	19
附录5	《XX机场总体规划（XX）年版》主要内容	26
附录6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模板 ...	30
附录7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查重点	40
附录8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46
附录9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技术指标表	48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审查工作，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修订说明】补充《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作为上位法支撑。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运输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的总体规划审批。

第三条 机场应当适时编制、调整总体规划，机场总体规划分为新编、修编和局部调整三种类型。

新编是指新建或迁建机场首次进行的机场总体规划编制。

修编是指原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与机场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时，对机场总体规划进行的全面、系统的修订。

局部调整是指不改变原批准机场总体规划的基本布局，不涉及跑道构型，航站楼位置或数量变化等内容的调整。

【修订说明】考虑到部分机场存在平面布局总体方案不调整，仅是目标年的错后，或航空业务量预测微小调整的情况，该情况纳入局部调整范畴。

第四条 近、远期规划飞行区指标为 4E（含）以上机场的总体规划由民航局负责审批，近、远期规划飞行区指标为 4D（含）以下机场的总体规划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审批。（民航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统称“民航管理部门”）。

【修订说明】进一步明确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事权划分，由民航局审批的机场总体规划由“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上（或新建近期）飞行区指标为 4E（含）以上机场的总体规划”调整为“近、远期规划飞行区指标为 4E（含）以上机场的总体规划”，民航地区管理局相应调整。

第五条 机场总体规划的报批流程包括：机场管理机构或前期筹备部门（以下统称“申请单位”）上报申请，民航管理部门组织审查、批复（具体流程见附录 1）。

第二章 编制及申请

第六条 机场总体规划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航行业发展规划，与机场所在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相协调，符合《运输机场总体规划规范》（MH/T5002）等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申请单位应当委托一个单位编制机场总体规划。如该编制单位无法承担所有专业的编制任务，应当由该编制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承担相应编制任务。申请单位委托的编制单位负责机场总体规划的技术统筹和协调工作，对机场总体规划的真实性、完整性、协调性、合理性负总责。

（三）机场总体规划应当统一装订汇编成册，附编制人员名单及签字，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多个单位参与编制任务的，签字盖章页参考样式见附录 2）。

【修订说明】强调总体规划编制单位的责任，以确保不同编制单位编制标准、采用数据等的统一性，进一步提高总体规划编制质量。

第七条 申请单位在向民航管理部门申请机场总体规划审查时，应当在民航智慧监管服务平台（<http://sop.caac.gov.cn>）上填写行政审批事项相关信息，并上传机场总体规划（报审版）报审申请文件及申请书（申请书样式见附录3）、机场总体规划（报审版）文本及附录（具体要求见附录4）。

涉密机场总体规划，申请单位应当向民航管理部门提交机场总体规划（报审版）报审申请文件及申请书纸质版一式2份、机场总体规划（报审版）文本及附录纸质版一式6份及电子版光盘一式2份。

提交民航局审批的涉密机场总体规划（报审版）文本及附录应当同时报送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

【修订说明】调整机场总体规划（报审版）文本及附录上报形式，仅涉密总体规划报送纸质版，其余在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即可。

第八条 民航管理部门收到机场总体规划报审材料后，对机场总体规划文本及附录的完整性（见附录4）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三章 委托及评审

第九条 民航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相

关规定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对机场总体规划进行评审，并征求相关司局/处室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相关司局/处室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程序开展审查。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认真履行审查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审查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机场总体规划审查应当严格按照《运输机场总体规划规范》以及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审查重点参考附录7），审查工作一般包括文件审查、现场审查、会议审查和专项审查四个阶段，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选取适当审查方式。

文件审查是指技术服务机构收到委托后，通过内部审查或外聘专家审查等形式，对机场总体规划（报审版）的编制内容及深度、政策及技术符合性、规划方案合理性等进行审查，提出后续环节的审查重点，形成文件审查意见。

现场审查是指文件审查后，技术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核实现场情况。

会议审查是指技术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召开审查会议，结合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的情况对机场总体规划进行审查，充分征求民航有关单位、有关军事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见附录6所列部门）、空管单位、机场运行部门、驻场单位、航空公司等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会议审查意见。

专项审查是指机场总体规划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较大争议时，技术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专项论证，形成专项审查意见。

【修订说明】明确会议审查参与单位包括机场运行部门、航空公司等。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完成上述审查工作后，向民航管理部门上报审查意见，民航管理部门据此向申请单位出具关于机场总体规划的审查意见函。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对审查意见（包括专家组意见、专家个人意见、参会代表意见、专项审查意见等）进行逐条答复，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审查意见答复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申请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对机场总体规划（报审版）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形成《XX机场总体规划（XX年版）》（年份为机场总体规划拟批准年份，具体内容见附录5），提交技术服务机构复核。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到期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民航管理部门，并抄送技术服务机构。

【修订说明】将原申请单位组织编制单位30个工作日内答复审查意见、形成机场总体规划（报批版）分成两个环节，每个环节各15个工作日，以确保审查意见落实到位。并将形成机场总体规划（报批版）调整为形成《XX机场总体规划（XX）年版》。

第十三条 近、远期规划飞行区指标为4E（含）以上机场的总体规划审查，除应当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当：

（一）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机场总体规划中涉及机场运行安全、运行效率及服务水平的内容进行专项审查，充分征求空

管单位、机场运行部门、航空公司等的意见和建议，立足旅客、飞行员、管制员、地面运行人员等使用者视角，将运行需求贯穿审查全过程。

（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通过《运输机场总体规划技术指标表》（见附录9）对机场总体规划进行量化评价，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技术服务机构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审查意见答复复核合格后，应当组织民航管理部门、申请单位、编制单位、审查专家、空管单位、机场运行部门、航空公司等召开终审会，确定机场总体规划最终方案，并形成终审意见。

（四）申请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依据终审意见，对机场总体规划（报审版）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形成《XX机场总体规划（XX）年版》，提交技术服务机构复核。

【修订说明】1.对近、远期规划飞行区指标为4E（含）以上机场的总体规划做单独要求；2.增加对机场总体规划中涉及机场运行安全、运行效率及服务水平的内容进行专项审查的要求；3.终审会环节前置，提前至形成原机场总体规划（报批版），现《XX机场总体规划（XX）年版》之前开展，侧重稳定最终总体规划方案，避免总体规划会议审查、专项审查意见落实不到位或无最终收口的情况，同时《XX机场总体规划（XX）年版》按照终审意见修改，避免终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第十四条 技术服务机构对《XX机场总体规划（XX）年版》

复核合格后，申请单位应当将其上传至民航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填写相关信息，并同时向民航管理部门报送相应纸质版（一式10份）。复核不合格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再次复核仍不合格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书面上报民航管理部门，并抄送申请单位。

编制单位对经技术服务机构审查合格的机场总体规划仍承担质量责任。

【修订说明】将申请单位向民航管理部门提交机场总体规划（报批版）相关材料，调整为在民航智慧监管服务平台上传《XX机场总体规划（XX）年版》。

第十五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XX机场总体规划（XX）年版》复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民航管理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并抄送相关单位。评审报告内容应当翔实、准确，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论述，并给出明确的结论和建议（评审报告主要内容见附录8）。

受重大事项影响，无法按时完成评审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书面上报民航管理部门，民航管理部门视情延长审查工作时限。

【修订说明】增加对评审报告的相关要求，以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附录8）。

第十六条 局部调整机场总体规划可以由机场总体规划原审批部门组织机场总体规划原技术服务机构或相关专家进行审查，完成审查工作后应当形成评审报告；也可以由机场总体规划原审

批部门自行审查。

第四章 审 批

第十七条 民航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征求相关司局/处室的意见，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八条 民航管理部门应当在批准的《XX机场总体规划（XX年版）》首页、侧边及所有图纸上加盖印章（一式10份）。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应当自机场总体规划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所在地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备案加盖印章的机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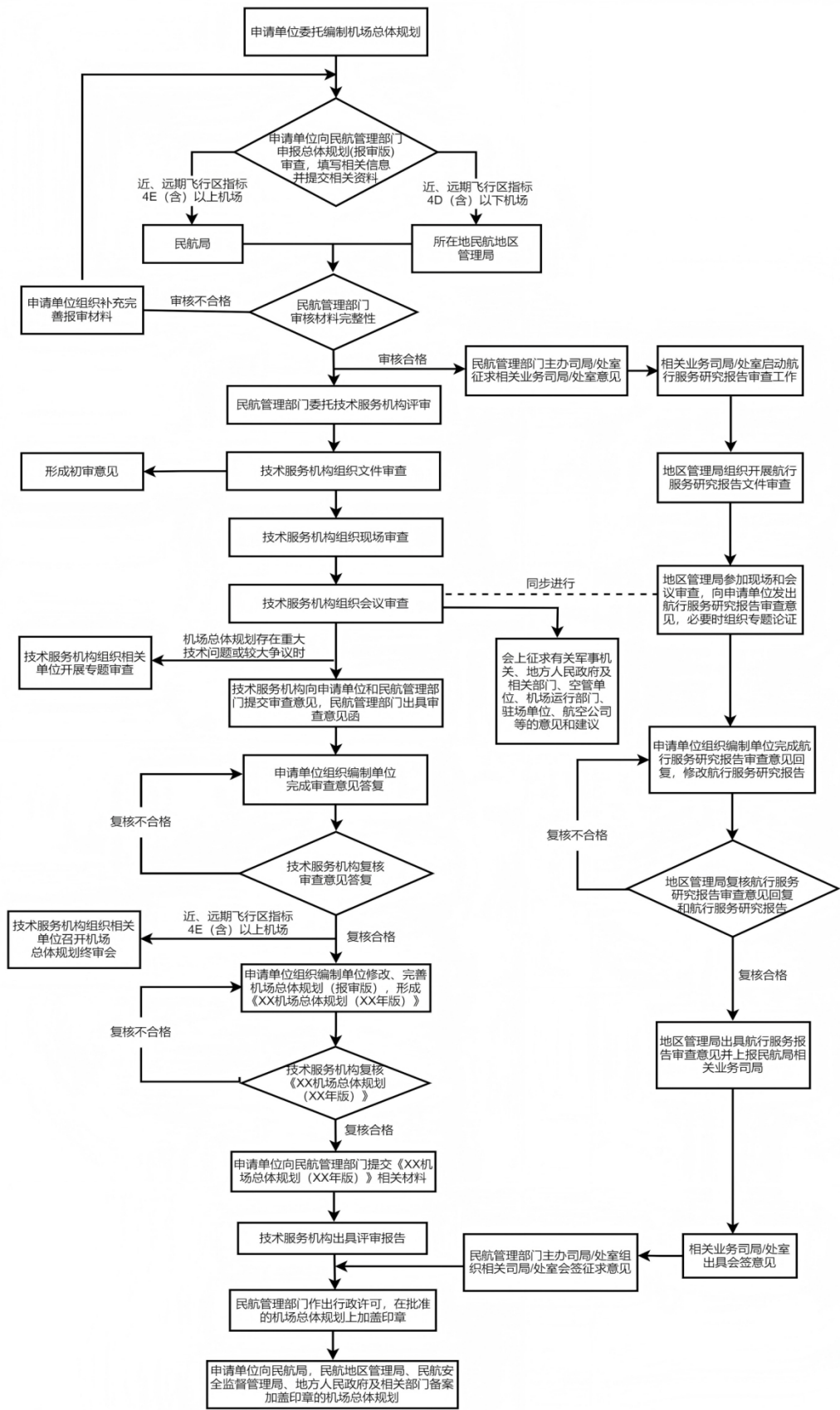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查办法》（民航规〔2021〕19号）废止。

附录 1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报批流程图



附录2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签字盖章页样式

总体规划名称

编制单位1（统筹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_____

负责编制篇章（内容）：_____

主要编制人员名单（签字）：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其他编制人员：_____

编制单位2名称：_____（单位盖章）_____

负责编制篇章（内容）：_____

主要编制人员名单（签字）：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其他编制人员：_____

编制单位3名称：_____（单位盖章）_____

（同上）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签字盖章页的格式仅作为参考，但需涵盖所列主要内容。

附录3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申请书样式

项目编号：

一、报审新编/修编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申请书

机场名称：

机场总体规划类型：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机场名称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项目是否涉密	☐ 是 ☐ 否	拟定密级		拟定保密期限	
机场总体规划类型	☐ 新编 ☐ 修编				
航空业务量预测	规划目标年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 (如有):		
	年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 (如有):		
	年货邮吞吐量 (吨)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 (如有):		
	年飞机起降量 (架次)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 (如有):		
	高峰小时飞机起降量 (架次)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 (如有):		
规划概况	飞行区	飞行区指标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 (如有):		
		跑道构型及运行方式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 (如有):		
		主要滑行道规划 (平行滑行道、垂直联络道、快速出口滑行道等)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 (如有):		

规划概况	飞行区	机位数量、种类 及机型组合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航站区	航站楼数量、位置、构型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换乘中心及停车 设施规划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货运区	货运设施规划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货机位数量 及机型组合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综合 交通	道路设施规划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轨道交通设施规划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空管	空管塔台数量 及位置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机场用地面积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申请单位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二、报批新编/修编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申请书

机场名称：

机场总体规划类型：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机场名称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项目是否涉密	☐ 是 ☐ 否	拟定密级		拟定保密期限	
机场总体规划类型	☐ 新编 ☐ 修编				
航空业务量预测	规划目标年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年货邮吞吐量（吨）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年飞机起降量（架次）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高峰小时飞机起降量（架次）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规划概况	飞行区	飞行区指标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跑道构型及运行方式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主要滑行道规划（平行滑行道、垂直联络道、快速出口滑行道等）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规划概况	飞行区	机位数量、种类及机型组合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航站区	航站楼数量、位置、构型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换乘中心及停车设施规划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货运区	货运设施规划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货机位数量及机型组合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综合交通	道路设施规划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轨道交通设施规划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空管	空管塔台数量及位置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机场用地面积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总体规划报批版较报审版主要调整内容			
本申请单位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三、报批局部调整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申请书

机场名称：

机场总体规划类型：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机场名称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项目是否涉密	☐ 是 ☐ 否	拟定密级		拟定保密期限	
局部调整主要内容	规划目标年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原总体规划主要内容（局部调整部分）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局部调整主要内容	近期： 远期： 终端/远景（如有）：			
局部调整原因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申请单位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单位（签章）： 年月日					

附录4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报审版）完整性审核内容

一、机场总体规划（报审版）文件编排顺序

（一）文本

1. 封面
2. 副封面（机场总体规划签字盖章页）
3. 目录
4. 规划内容（含飞行程序、空域规划、飞机性能分册和专题研究分册的主要规划内容和结论）
5. 附件（与当地政府相关的附件应当由地级行政区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具体部门名称以实际为准，省会城市机场总体规划还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意见；机场总体规划相关附件均应标注文号，并加盖附件出具单位公章。）
6. 附图

（二）附录（可以单独成册）

二、机场总体规划（报审版）各章节规划内容

详见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完整性审核表。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报审版）完整性审核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机场总体规划地面部分		
一、机场总体规划地面部分文本		
第一章 总则		☐ 有 ☐ 无
1	场址基本条件（新编）/机场概况（修编）	☐ 有 ☐ 无
2	规划背景（修编）	☐ 有 ☐ 无
(1)	原批准机场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 有 ☐ 无
(2)	总体规划修编的必要性	☐ 有 ☐ 无
3	编制依据及标准	☐ 有 ☐ 无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1)	采用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 有 ☐ 无
(2)	国家、民航行业、省（市、区）的发展规划	☐ 有 ☐ 无
(3)	机场管理机构、驻场单位的发展规划或相关文件	☐ 有 ☐ 无
4	机场战略定位	☐ 有 ☐ 无
(1)	机场性质、定位、飞行区指标	☐ 有 ☐ 无
5	规划目标及范围	☐ 有 ☐ 无
(1)	机场服务范围、业务特点	☐ 有 ☐ 无
(2)	机场发展环境分析、发展目标	☐ 有 ☐ 无
第二章 机场场址（新编）/机场现状及运行情况（修编）		☐ 有 ☐ 无
1	机场地理位置、与周围城市区位关系、机场发展与城市规划关系、机场外围综合交通条件（新编）	☐ 有 ☐ 无
2	机场与邻近机场关系、空域及净空条件、机场周边气象条件及电磁环境（新编）	☐ 有 ☐ 无
3	地形地貌主要特征、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自然灾害情况（新编）	☐ 有 ☐ 无
4	机场设施、土地使用、外围配套设施现状（修编）	☐ 有 ☐ 无
5	机场运行现状及存在问题（修编）	☐ 有 ☐ 无
6	机场发展的制约条件或限制因素（修编）	☐ 有 ☐ 无
第三章 航空业务量预测		☐ 有 ☐ 无
1	航空市场环境分析（机场历史统计数据及分析）	☐ 有 ☐ 无
2	航空业务量预测	☐ 有 ☐ 无
(1)	规划目标年 （近期目标年、远期目标年，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远景、终端目标年（如有）	☐ 有 ☐ 无
(2)	年旅客吞吐量	☐ 有 ☐ 无
(3)	年货邮吞吐量	☐ 有 ☐ 无
(4)	年飞机起降架次	☐ 有 ☐ 无
3	基本参数预测	☐ 有 ☐ 无
(1)	典型高峰日旅客吞吐量及飞机起降架次	☐ 有 ☐ 无
(2)	典型高峰日货邮吞吐量及飞机起降架次	☐ 有 ☐ 无
(3)	典型高峰小时旅客吞吐量及飞机起降架次	☐ 有 ☐ 无
(4)	典型高峰小时旅客构成(按照国内与国际、港澳台划分)	☐ 有 ☐ 无
(5)	典型高峰小时中转旅客比例(具有枢纽性质的机场)	☐ 有 ☐ 无
(6)	设施需求分析 （机位种类、数量及机位组合，航站楼、停车设施、货运站规模）	☐ 有 ☐ 无
4	预测汇总	☐ 有 ☐ 无
第四章 机场总平面规划		☐ 有 ☐ 无
1	总平面规划方案 （结合机场规模和特点开展多方案比选，对机场各功能区进行统筹，提出机场近、远总平面规划方案。）	☐ 有 ☐ 无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2	全场竖向规划方案	☐ 有 ☐ 无
第五章 总体规划的主要项目（接近、远期目标年提出机场各功能区规划）		☐ 有 ☐ 无
1	飞行区规划	☐ 有 ☐ 无
(1)	飞行区指标及规划参数	☐ 有 ☐ 无
(2)	跑道构型、运行方式	☐ 有 ☐ 无
(3)	滑行道系统规划	☐ 有 ☐ 无
(4)	机坪设施规划（机坪种类、布局、机位数量、机型组合）	☐ 有 ☐ 无
(5)	目视助航设施规划	☐ 有 ☐ 无
(6)	标志标识系统规划	
(7)	飞行区其他设施规划	☐ 有 ☐ 无
(8)	净空障碍物限制要求	☐ 有 ☐ 无
2	旅客航站区规划	☐ 有 ☐ 无
(1)	航站区布局 （位置、高度限制、数量、容量规划）	☐ 有 ☐ 无
(2)	航站楼规划 （位置、容量规划，旅客及行李流程、旅客捷运系统规划等）	☐ 有 ☐ 无
(3)	站坪规划 （布局、机位数量及种类、机型组合等）	☐ 有 ☐ 无
(4)	航站区陆侧交通设施规划 （换乘中心规划、停车设施规划、航站区陆侧道路系统规划等）	☐ 有 ☐ 无
3	货运区规划	☐ 有 ☐ 无
(1)	货运市场分析及发展战略、货运区布局	☐ 有 ☐ 无
(2)	货运设施及货机坪规划	☐ 有 ☐ 无
(3)	货运区交通规划	☐ 有 ☐ 无
4	机务维修区（设施）规划	☐ 有 ☐ 无
(1)	机务维修等级	☐ 有 ☐ 无
(2)	机务维修设施规模	☐ 有 ☐ 无
(3)	维修机坪规划（布局、机位数量、机型组合）	☐ 有 ☐ 无
5	工作区规划	☐ 有 ☐ 无
(1)	地面服务、场务等运行保障设施规划	☐ 有 ☐ 无
(2)	航空食品及机上供应品设施规划	☐ 有 ☐ 无
(3)	机场管理机构、公安（含边检）、场区管理、海关、民航行业监管部门、口岸办等综合业务用房，值班宿舍、备勤用房、职工食堂等生活设施规划	☐ 有 ☐ 无
(4)	信息及运行控制中心规划	☐ 有 ☐ 无
(5)	旅客过夜用房规划	☐ 有 ☐ 无
6	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 有 ☐ 无
(1)	交通量预测及交通发展战略 （机场交通特征、交通预测，交通方式及分担比例、旅客出行方式及偏好、交通发展战略等）	☐ 有 ☐ 无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2)	机场与外部交通系统规划	☐ 有 ☐ 无
(3)	场内道路系统规划	☐ 有 ☐ 无
(4)	停车设施规划（类型、规模、服务对象、车辆种类等）	☐ 有 ☐ 无
(5)	轨道交通的系统组成、规划容量、站厅规划等	☐ 有 ☐ 无
(6)	机场综合交通枢纽规划	☐ 有 ☐ 无
7	空域规划及飞行程序	☐有☐无
(1)	空域规划条件及需求	☐ 有 ☐ 无
(2)	飞行程序初步方案	☐ 有 ☐ 无
8	空中交通管制设施规划	☐有☐无
(1)	规划需求	☐ 有 ☐ 无
(2)	塔台数量、位置、高度、周边设施的高度控制方案等，机坪管制设施规划	☐ 有 ☐ 无
(3)	航管、监视、导航、通信、气象设施规模及布局	☐ 有 ☐ 无
9	消防救援设施规划	☐有☐无
(1)	机场消防救援保障等级	☐ 有 ☐ 无
(2)	消防设施规划	☐ 有 ☐ 无
(3)	应急救援设施规划	☐ 有 ☐ 无
10	供油设施规划	☐有☐无
(1)	机场航油加油量预测、油源及运输方式	☐ 有 ☐ 无
(2)	输油管线规划	☐ 有 ☐ 无
(3)	机坪加油管线规划	☐ 有 ☐ 无
(4)	机场油库规划；	☐ 有 ☐ 无
(5)	航空加油站规划	☐ 有 ☐ 无
(6)	汽车加油站规划	☐ 有 ☐ 无
11	公用设施规划	☐有☐无
(1)	供电设施规划	☐ 有 ☐ 无
(2)	供水设施规划	☐ 有 ☐ 无
(3)	防洪、防涝、雨水排水系统规划	☐ 有 ☐ 无
(4)	污水、再生水系统规划	☐ 有 ☐ 无
(5)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 有 ☐ 无
(6)	供热、供冷设施规划	☐ 有 ☐ 无
(7)	燃气设施规划	☐ 有 ☐ 无
(8)	通信设施规划	☐ 有 ☐ 无
(9)	主干管网布局	☐ 有 ☐ 无
12	其他设施规划（包括：公务机、通用航空等其他设施的规划）	☐有☐无
13	安全保卫设施规划	☐有☐无
(1)	机场安全保卫等级	☐ 有 ☐ 无
(2)	飞行区安保设施、航站区安保设施、货运区安保设施、综合交通安保设施、陆侧道路安保设施、要害部位安保设施、安全保卫控制中心、安保业务用房、公安业务用房等规划	☐ 有 ☐ 无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14	土地使用规划	☐ 有 ☐ 无
(1)	机场用地方位及功能分区	☐ 有 ☐ 无
(2)	场内用地分类统计	☐ 有 ☐ 无
(3)	陆侧用地规划指标要求	☐ 有 ☐ 无
(4)	对周围地区的土地使用和建设控制要求	☐ 有 ☐ 无
(5)	相关填海规划（填海机场）	☐ 有 ☐ 无
第六章 近期建设计划		☐ 有 ☐ 无
1	分期建设原则	☐ 有 ☐ 无
2	飞行区建设计划	☐ 有 ☐ 无
3	航站区建设计划	☐ 有 ☐ 无
4	其他主要设施建设计划	☐ 有 ☐ 无
第七章 节能规划		☐ 有 ☐ 无
第八章 机场环境规划		☐ 有 ☐ 无
1	内部环境规划	☐ 有 ☐ 无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有 ☐ 无
3	外部环境要求	☐ 有 ☐ 无
第九章 主要技术指标		☐ 有 ☐ 无
第十章 结论与建议		☐ 有 ☐ 无
第十一章 附图		☐ 有 ☐ 无
1	机场与周围城市及邻近机场关系图	☐ 有 ☐ 无
2	机场现状总平面图	☐ 有 ☐ 无
3	机场近期规划总平面图	☐ 有 ☐ 无
4	机场远期（或终端）规划总平面图	☐ 有 ☐ 无
5	机场土地使用规划图	☐ 有 ☐ 无
6	机场外部交通及公用设施系统规划总体布置图	☐ 有 ☐ 无
7	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	☐ 有 ☐ 无
8	机场周围地区土地使用相容性规划控制图	☐ 有 ☐ 无
第十二章 附件		☐ 有 ☐ 无
1	机场总体规划的编制依据文件	☐ 有 ☐ 无
2	地方人民政府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 有 ☐ 无
3	地方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 有 ☐ 无
4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 有 ☐ 无
5	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 有 ☐ 无
6	地方相关保障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 有 ☐ 无
7	地方文物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 有 ☐ 无
8	地方无线电管理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 有 ☐ 无
9	机场相关驻场单位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 有 ☐ 无
10	机场运行单位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 有 ☐ 无
11	机场所在地空管单位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 有 ☐ 无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12	航空公司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 有 ☐ 无
13	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机场总体规划、外围地面交通及其他公用设施的文件或会议纪要等	☐ 有 ☐ 无
14	所在机场集团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申请单位隶属于机场集团时提供）	☐ 有 ☐ 无
二、机场总体规划地面部分附录		
1	机场总体规划自评估报告（修编）	☐ 有 ☐ 无
2	规划方案比选及结论	☐ 有 ☐ 无
3	对规划文本中重要内容的分析论证过程	☐ 有 ☐ 无
4	机场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论证报告	☐ 有 ☐ 无
5	反映规划编制过程的其他文件	☐ 有 ☐ 无
6	规划飞行区指标4E（含）以上机场还应包括以下几方面专题研究：	☐ 有 ☐ 无
（1）	航空业务量预测专篇	☐ 有 ☐ 无
（2）	空侧运行仿真模拟专篇	☐ 有 ☐ 无
（3）	目视助航设施及飞行区标识标牌专篇	☐ 有 ☐ 无
（4）	综合交通专篇	☐ 有 ☐ 无
（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篇	☐ 有 ☐ 无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航行服务部分		
一、机场空域及飞行程序规划（方案研究）		
第一章 机场概述及空域规划		☐ 有 ☐ 无
1	机场气象特征及障碍物资料	☐ 有 ☐ 无
2	跑道构型及运行模式	☐ 有 ☐ 无
3	空域规划	☐ 有 ☐ 无
（1）	空域环境	☐ 有 ☐ 无
（2）	近期空域需求及进离场程序规划	☐ 有 ☐ 无
（3）	远期空域需求及进离场程序规划	☐ 有 ☐ 无
（4）	近、远期进离场航线规划示意图	☐ 有 ☐ 无
第二章 近期飞行程序方案		☐ 有 ☐ 无
1	无线电导航设施及目视助航灯光系统规划	☐ 有 ☐ 无
2	障碍物评估 （包括传统离场评估、PBN离场评估、OAS面评估、PAOAS面评估（如需）、APV-OAS面评估、进近及复飞评估（如需）、VSS面评估）	☐ 有 ☐ 无
3	净空处理建议	☐ 有 ☐ 无
第三章 远期飞行程序方案		☐ 有 ☐ 无
1	无线电导航设施及目视助航灯光系统规划	☐ 有 ☐ 无
2	障碍物评估（如需） （包括传统离场评估、PBN离场评估、OAS面评估、PAOAS面评估、APV-OAS面评估）	☐ 有 ☐ 无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3	净空处理建议（如需）	☐ 有 ☐ 无
第四章	与城市规划的关系	☐ 有 ☐ 无
第五章	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55公里范围内的飞行程序保护区和参考高度	☐ 有 ☐ 无
二、机场飞机性能分析		
1	飞机机型规划	☐ 有 ☐ 无
2	航行数据及规划航线	☐ 有 ☐ 无
3	标准仪表离场性能分析	☐ 有 ☐ 无
4	起飞一发失效应急程序	☐ 有 ☐ 无
5	障碍物数据及起飞重量分析	☐ 有 ☐ 无
6	起飞超障分析	☐ 有 ☐ 无
7	跑道长度分析	☐ 有 ☐ 无
8	航程业载分析	☐ 有 ☐ 无
审核结论 审核单位： 年 月 日		

附录5

《XX机场总体规划（XX）年版》主要内容

一、机场总体规划（报批版）文件编排顺序

1. 封面
2. 副封面（机场总体规划签字盖章页）
3. 目录
4. 规划内容（机场总体规划各章节主要规划结论）
5. 附表

6. 附件(与当地政府相关的附件应当由地级行政区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具体部门名称以实际为准，省会城市机场总体规划还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意见;机场总体规划相关附件均应标注文号，并加盖附件出具单位公章。)

7. 附图（可以单独成册）

二、机场总体规划（报批版）各章节规划内容

详见运输机场总体规划（报批版）主要内容表。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报批版）主要内容表

序号	编制内容
1	总则
1.1	场址基本条件（新编）/机场概况（修编）
1.2	规划背景（修编必要性）
1.3	编制依据及标准
1.4	机场战略定位
1.5	规划目标及范围
2	机场场址（新编）/机场现状及运行情况（修编）
3	航空业务量预测
3.1	航空市场环境分析（机场历史统计数据及分析）
3.2	航空业务量预测

序号	编制内容
3.3	基本参数预测
3.4	预测汇总
4	机场总平面规划
4.1	总平面规划方案
5	飞行区规划
5.1	飞行区指标及规划参数
5.2	跑道构型规划
5.3	滑行道系统规划
5.4	机坪规划
5.5	目视助航设施规划
5.6	标志标识系统规划
5.7	飞行区其他设施规划
5.8	净空障碍物限制要求
6	航站区规划
6.1	航站区布局
6.2	航站楼及站坪规划
6.3	航站区陆侧交通设施规划
7	货运区规划
7.1	货运区布局（可包含货运市场分析及发展战略）
7.2	货运设施及货机坪规划
7.3	货运交通规划
8	机务维修区规划
9	工作区规划
9.1	生产保障设施规划
9.2	工作区规划
9.3	近期主要设施规模及布局
10	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10.1	交通量预测及交通发展战略
10.2	机场与外部交通系统规划
10.3	道路系统规划
10.4	停车设施规划
10.5	轨道系统规划
10.6	机场综合交通枢纽规划
11	机场空域及飞行程序规划（方案研究）
11.1	空域规划条件及需求
11.2	飞行程序初步方案
11.3	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55公里范围内的飞行程序和参考高度
12	空中交通管制设施规划
12.1	规划需求

序号	编制内容
12.2	塔台和机坪管制设施规划
12.3	近期主要设施规模及布局
13	救援消防设施规划
13.1	消防设施规划
13.2	应急救援设施规划
14	供油设施规划
14.1	航油加油量预测
14.2	机场供油方案
14.3	供油设施规模及布局
15	公共设施规划
15.1	供电设施规划
15.2	供水设施规划
15.3	防洪、防涝、雨水排水系统规划
15.4	污水、再生水系统规划
15.5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5.6	供冷、供热设施规划
15.7	燃气设施规划
15.8	通信设施规划
15.9	主干管网规划
16	安全保卫设施规划
17	土地使用规划
17.1	机场用地范围及功能分区
17.2	场内用地分类统计
17.3	陆侧用地规划指标要求
18	近期建设计划
19	节能规划
20	环境规划
20.1	内部环境规划
20.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0.3	外部环境要求
21	结论与建议
22	附表
22.1	总体规划主要技术指标汇总表
22.2	总体规划评价指标表
23	总体规划附图
23.1	机场与周围城市及邻近机场关系图
23.2	机场现状总平面图
23.3	机场近期规划总平面图
23.4	机场远期（或终端）规划总平面图

序号	编制内容
23.5	机场土地使用规划图
23.6	机场外部交通及公用设施系统规划总体布置图
23.7	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
23.8	机场周围地区土地使用相容性规划控制图
24	附件
24.1	地方人民政府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24.2	地方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24.3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24.4	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24.5	地方相关保障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24.6	地方文物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24.7	地方无线电管理部门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24.8	机场相关驻场单位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24.9	机场运行单位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24.10	机场所在地空管单位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24.11	航空公司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修编）
24.12	所在机场集团对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申请单位隶属于机场集团时提供）

附录6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模板

一、地方人民政府对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文号：

XX省（市）人民政府

关于XX机场总体规划意见的函

一、说明是否同意机场总体规划。

（盖章）

XX年XX月XX日

二、地方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文号：

XX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XX机场总体规划意见的函

一、土地利用

1. 说明机场规划用地是否符合所属地区国土空间规划，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用海的，应说明机场规划用海是否符合相关海洋利用规划，是否符合国家用海政策。
2. 机场规划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3. 机场规划用地占用耕地的，应当说明如何补偿耕地。
4. 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内涉及拆迁的，应说明如何安置拆迁住户。

二、矿产资源

1. 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内及其周边地区矿产资源的分布情况、地质勘查程度、资源储量、矿业权设置情况、开发利用状况等。
2. 是否同意机场规划用地作为建设项目用地。

三、地质

1. 说明机场规划区域的地貌特征、新构造与地震、岩土工程地质特征及水文地质条件等。

2. 基于上述情况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说明。

四、结论

说明是否同意机场总体规划。

(盖章)

XX年XX月XX日

三、地方环保部门对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文号：

XX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XX机场总体规划意见的函

- 一、说明机场规划范围及周边是否有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目标，以及机场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二、说明机场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
- 三、说明是否同意机场总体规划。

（盖章）

XX年XX月XX日

四、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文号：

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XX机场总体规划意见的函

- 一、说明机场规划是否具备建设条件。
- 二、说明是否同意机场总体规划。

（盖章）

XX年XX月XX日

五、地方相关保障部门对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文号：

关于XX机场总体规划

外部交通、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保障情况的说明

一、外部交通

1. 说明机场总体规划范围及周边的交通现状，包括道路等级、道路状况等；说明机场总体规划范围及周边的综合交通规划方案。

2. 说明机场总体规划提出的机场与外部交通（包括道路、轨道等交通方式）的衔接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3. 说明机场外道路设施由交通部门负责配套规划和建设。

二、供水

1. 说明机场总体规划提出的机场用水量及供水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 说明机场所在区域的供水管网现状及管网建设规划能否满足机场供水需求；若不能满足，提出供水部门对机场供水进行配套建设的方案。

三、排水

1. 说明机场总体规划提出的机场污水/雨水排水量及排水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 说明机场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排污河流现状及管网建设规划能否满足机场排水容量需求；若不能满足，提出水务部门对机场排水进行配套建设的方案。

四、供电

1. 说明机场总体规划提出的机场用电量及供配电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 说明机场所在区域的电网现状及电网建设规划能否满足机场供电需求；若不能满足，提出供电部门对机场供电进行配套建设的方案。

五、供气

1. 说明机场总体规划提出的机场用气量及供气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 说明机场所在区域的燃气管网现状及管网建设规划能否满足机场供气需求；若不能满足，提出市政燃气部门对机场供气进行配套建设的方案。

六、通信

1. 说明机场总体规划提出的机场通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 说明机场所在区域的通信设施现状及通信设施建设规划能否满足机场使用需求；若不能满足，提出电信部门对机场通信进行配套建设的方案。

七、结论

1. 说明是否同意机场总体规划。

2. 承诺对机场外的交通、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建设，并推动落实。

(盖章)

XX年XX月XX日

六、地方文物部门对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文号：

XX市文物局

关于XX机场总体规划意见的函

一、说明机场规划范围内，地表、地下是否有历史遗迹及文物遗存。

二、说明是否同意机场总体规划。

（盖章）

XX年XX月XX日

七、地方无线电管理部门对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意见

文号：

XX市无线电管理局

关于XX机场电磁环境情况的说明

一、说明机场总体规划范围的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民用航空无线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区域）。

二、说明机场规划区域的电磁环境满足GB6364《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三、无线电管理机构会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进行保护。

（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录7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查重点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总体要求

审查机场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安全第一、效率优先、以人为本、资源节约、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总体要求。近期规划方案是否详尽、可实施性强，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为落脚点，重点解决涉及机场发展的现实问题，侧重于指导近期有序发展及项目建设；远期规划方案是否为长远发展预留空间，并具有前瞻性和灵活性，侧重于整体布局和发展空间的控制。

二、机场性质及定位

审查机场性质及定位是否符合该机场在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中承担的角色及任务；机场服务范围、业务类型、航线规划是否满足当地经济及社会发展需求，是否符合机场定位及发展实际。

三、航空业务量预测

审查机场规划目标年是否合理；近期航空业务量预测考虑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是否全面，预测方法选取是否合适，增长率是否与发展环境相适应，是否紧密贴合运量发展趋势；远期及远景航空业务量预测是否以控制机场发展方向及空间为目的，重在长期趋势；对高峰小时飞机起降架次、高峰小时旅客吞吐量的分析是否结合实际运行情况综合确定。

四、航行服务

审查机场近远期空域范围是否与机场地面需求及规划相匹配，是否结合跑道构型、预测飞行量、跑道运行模式综合考虑，如有空域冲突，是否提出初步的解决路径；是否依据总体规划的跑道构型方案，结合周边城镇、地形、障碍物等因素，提出飞行程序规划方案、机场运行最低标准，以及对导航台站、净空处理的需求；对于两条及以上跑道的机场，是否对多跑道同时运行相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是否综合考虑机场场地条件、规划航线、拟使用机型等对飞机性能进行充分论证。

五、机场总平面规划

审查机场总平面规划方案是否进行多方案比选，是否结合周边地形地貌、地质条件等，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机场各功能分区，优先保障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是否综合考虑周边自然环境、城镇、交通线网、市政设施等条件。

（一）飞行区规划

1. 审查飞行区规划是否重点关注运行安全及运行效率，飞行区跑滑系统、机坪等运行组织方案是否结合飞行区规划方案合理确定。

2. 跑道构型是否结合空域和地面条件、管制运行和跑道使用模式、现有跑道运行经验等经多方案比选后综合确定；超大型、大型机场是否对飞行区实际运行容量进行调研，分析运行状况，识别运行瓶颈及安全隐患，容量受限的机场是否提出提

升飞行区容量的解决措施；是否遵循不同航站区飞机就近使用跑道的原则，尽量避免飞机跨区运行。

3. 审查滑行道系统运行流线是否短捷顺畅，编号是否严格遵循行业标准，是否清晰规范、易于识别、与机场运行实际相匹配，避免因编号混乱导致飞行员误判。各类滑行道进出口位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飞行员脱离跑道后面临多方向选择的情况；快速出口滑行道的位置、数量、角度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结合飞机实际运行情况综合确定；脱离区域布局是否简洁，是否避免飞行员脱离跑道后面临过多方向选择，能否有效缩短飞机脱离跑道时间、提升跑道利用率。

4. 审查机坪规划是否考虑现状使用机型及变化趋势，合理确定机位数量、组合及布局，机坪使用是否高效、具有灵活性；机坪布局是否相对独立，不干扰滑行道系统运行。

（二）目视助航设施规划

审查目视助航设施规划是否综合考虑机场气象条件、飞行区规划、飞行程序、运行方案等，并与机场周围的地形地貌和环境相适应，是否满足不同运行条件下的目视引导需求。

（三）航站区规划

1. 审查航站区规划方案是否与机场功能相适配，是否综合考虑业务量发展需求、运行效率、旅客服务水平、交通条件、用地条件等因素，结合跑道运行方式、滑行道布局等经多方案比选综合确定；航站楼容量是否合理，流程是否短捷顺畅，旅客步行距离是否满足相关要求；航站楼高度是否根据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要求、塔台视线要求等规划控制；航站楼分期建

设方案是否合理，是否预留远期发展空间，是否具备滚动发展、分期建设的条件；多航站楼机场是否提出航空公司分配意向。

2. 审查站坪规划是否根据航站区布局、航站楼构型统筹规划，近机位数量及机坪组织方案是否能够支持不低于95%旅客使用的要求；港湾式航站楼飞机进出机位是否顺畅；机型组合是否结合机场定位、航站楼分工、机型演变等因素综合确定。

3. 审查航站区交通设施容量是否合理，是否与航站楼衔接顺畅、换乘高效，是否具有舒适性、安全性和可识别性。

（四）空管设施规划

审查塔台位置及高度是否合理，是否具备良好的通视条件，是否能够满足空管指挥需要；空管小区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空管发展需求，是否贯彻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空管台站规划是否满足信号覆盖、电磁环境、场址条件、机场净空等的要求，并考虑与其他设施的相互影响。

（五）货运设施规划

审查货运区规划是否依据货物类型、载运方式、集疏运条件、空侧运行效率、分期发展等综合确定；是否适应自身条件及特点，并与机场各功能区、基地航空公司货运设施、当地临空产业相协调，规划设施是否功能完备、运行方便，与客运设施相匹配；货运站位置是否不影响机场导航信号；货机坪规划是否结合货运站的分布、业务类型、载运方式、使用机型统筹规划；货运区交通是否统筹规划，货车行驶路线是否合理。

（六）机务维修区规划

审查机务维修区规划是否统筹考虑各维修主体和机场的发展需求，结合飞机维修业务实际情况进行规划，是否合理利用空侧岸线，集约发展、分步实施、留有余地；机库位置是否不影响机场导航信号；机坪至机务维修区的滑行道是否满足维修飞机滑行或拖行的需要。

（七）供油设施规划

审查机场油库位置是否满足各类安全间距要求，是否位于跑道升降带、净空道、端安全区以外；航空加油站位置是否合理，服务半径是否满足要求；加油车路线是否满足转弯半径和坡度的要求。

（八）消防救援设施规划

审查机场消防保障等级、应急救援保障等级是否合理；消防站位置是否满足空、陆侧设施的消防需求，是否满足3分钟应答时间要求；应急救援设施是否规划在靠近飞行区、航站区位置。

（九）综合交通规划

审查机场综合交通规划是否体现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的建设理念；是否做到机场内部、外部交通衔接顺畅、便捷、高效、多种交通方式联动；各种交通方式与航站楼之间的换乘衔接是否便捷、舒适，机场内各功能区之间的交通是否顺畅。

（十）生产辅助及市政配套设施

审查生产辅助设施是否集约集中布置，规模需求计算是否合理；市政配套设施规划是否与当地市政设施规划相协调，

是否与当地市政部门沟通确定，是否能够满足机场近、远期发展的需要。

（十一）土地使用规划

审查土地使用规划是否满足集约节约用地、尽可能减少拆迁、少占用耕地的原则；是否分别对规划红线用地、发展预留用地及净空保护用地进行规划。

（十二）附件

审查总体规划是否充分征求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空管单位、机场运行部门、有关驻场单位等（详见附录 6 所列部门）的书面意见，意见是否真实、合规，相关协调解决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十三）附图

审查附图内容是否全面、完整、翔实、清晰。

附录8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关于 XX 机场总体规划的评审报告

【内容提要】

一、项目背景

二、机场现状及现行机场总体规划情况（修编）

（一）机场现状

（二）现行总体规划批复主要内容

（三）现行总体规划执行情况

三、总体规划的必要性/总体规划修编的必要性（修编）

四、机场定位

五、航空业务量预测

六、航行服务

（一）空域环境及规划方案

（二）飞行程序

（三）飞机性能

七、机场总平面规划

（一）飞行区规划

（二）航站区规划

（三）货运区规划

.....

八、土地使用规划

九、本次修编较上版机场总体规划调整情况（修编）

十、总体规划技术指标

十一、近期建设计划

十二、节能规划

十三、环境规划

十四、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二）建议

附图：

1. 机场与周围城市及邻近机场关系图
2. 机场现状总平面图（修编）
3. 机场近期总平面规划图
4. 机场远期（或终端/远景）总平面规划图
5. 机场土地使用规划图
6. 机场外部交通及公用设施系统规划总体布置图

附录9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技术指标表

编号	大类代码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方法	指标解释	参考值	审查意见
1	基础参数	客运量	万人次				
2		货运量	万吨				
3		起降量	万架次				
4		总用地	平方公里				
5		近机位	个				
6	功能区指标	单条跑道年效能架次	万架次	年起降架次与跑道数量比值	年起降架次指机场统计数据最近年总起降架次或批复规划目标年机场总起降架次	13 ~ 17	
7		飞机平均离港地面滑行距离	千米	通过机场空侧运行仿真模拟计算		5 以下	
8		全场飞机平均地面延误时间	分钟	通过机场空侧运行仿真模拟计算	反映飞机地面运行效率	6 ~ 8	
9		单个近机位规划年容量	万人次/年	年旅客吞吐量的90%除以近机位总数所得值	单个近机位承担的旅客吞吐量	45 ~ 55	
10		旅客步行距离服务水平	%	航站楼安检区域之后，步行距离600米范围可达近机位数量与航站楼近机位总数的比值	规划航站楼安检区域与各近机位之间的步行距离	80% 以上	

编号	大类代码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方法	指标解释	参考值	审查意见
11	土地利用	空侧用地比例	%	空侧用地规模占机场总用地规模百分比	空侧用地指飞行区围界以及航站楼主楼、货运站、维修机库等设施居中位置围合形成的范围	60% 以上	
12		航站区用地效能指数	万人次/公顷	年旅客吞吐量与航站区用地规模比值	年旅客吞吐量指机场统计数据最近年旅客吞吐量或批复规划目标年机场旅客吞吐量	15以上	
13		货运区用地效能指数	万吨/公顷	年货邮吞吐量与货运区用地规模比值	年货邮吞吐量指机场统计数据最近年货邮吞吐量或批复规划目标年机场货邮吞吐量	0.8 以上	
14		机场总用地效能指数	万架次/平方公里	年起降架次与机场总用地规模比值	年起降架次指机场统计数据最近年总起降架次或批复规划目标年机场总起降架次	1.5 以上	
15	综合交通	轨道交通分担率	%	年轨道交通进出机场站客流量与机场年旅客吞吐量比值	机场轨道交通承担的客流量与年旅客吞吐量比值	30% 以上	
16		高等级道路配置比	车道数/千万旅客吞吐量	高等级进离场双向车道总数除以年旅客吞吐量	高等级道路指快速路和高速公路，仅计算接入机场用地红线的标准断面；车道数仅计算主路机动车车行道	1.0 以上	